

2024全国两会

多位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热议金融监管——

筑牢安全网 构建金融大监管格局

据新华社电《中国证券报》3月8日刊发文章《筑牢安全网 构建金融大监管格局》。文章称,强大的金融监管是建设金融强国的核心金融要素之一。多位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热议金融监管,建议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推动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强化监管协同,加大执法力度,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

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无例外”

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已成为金融管理部门不断形成的共识。代表委员表示,应坚持围绕金融机构全周期、金融风险全过程、金融业务全链条,强化持续监管,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无例外”。

——不断优化重要制度性安排,持续发挥金融监管协同效应。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局长王俊寿建议,按照行政区划和机构等级,实施分层负责。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对地方承担金融管理职能的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地方党委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抓好属地金融机构党的建设、防范处置风险等工作,保证属地金融稳定。进一步加强央地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张奎表示,应尽快建立健全金融管理部门、存款保险机构间及时有效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和时效,并按照标准统一、口径一致的统计体系,加快构建金融监管大数据共享平台。

——推动监管流程数字化再造,科技力量成为提升监管能力的重要抓手。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寿集团董事长白涛建议,完善数字金融监管体系与监督评估机制,加快研发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工具和监管平台,对大模型算法、应用场景等加强监控和防范,确保数字金融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作为金融监管总局新增内设机构之



■强大的金融监管是建设金融强国的核心金融要素之一,图为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

新华社发

一的科技监管司此前表示,加快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其中包括对监管大数据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建设“智慧监管平台”等。

——瞄准重点领域攻坚克难,多项政策措施积极落地,“精准拆弹”成效显著。

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被多名代表委员热议。“中小银行改革化险需要自身处置化险与政策支持帮扶化险相结合。”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天府银行董事长黄毅表示,一方面,可以积极运用银行自有资金、市场化渠道筹集资金等处置风险,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监管机构政策与资金支持,“两条腿走路”;另一方面,建议国家政策层面持续完善对中小银行的风险补偿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拓宽呆账核销税务减免适用范围等。

完善监管规则 健全金融法治

与时俱进完善监管规则,健全金融法治,是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的重要保障。

监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多个重磅文件,监管规则不断优化。代表委员认

为,要加快弥补监管制度短板,按计划出台有关规章制度。王俊寿建议,围绕“管住金融事、管好金融人、管到关键处”的立法意图,及时推进法律法规“立改释”。例如,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下称“银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对股东的义务和监管措施应进一步完善明确。银监法对股东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滥用权利、提供虚假报告、违规占用资金等未设定专门罚则,保险法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监管亦缺乏立法授权,相关禁止性行为和各项义务不够明确。建议以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为契机,将机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建立事前准入审批、事中持续监管、事后处置处罚的全流程监管制度。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行长魏革军认为,可从扩大立法调整对象范围、明确构建“形神兼备”的公司治理体系要求、进一步细化风险处置要求、加大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等方面对商业银行法进行修改。他建议明确商业银行范围,明晰村镇银行等法律地位,弥补现行法律覆盖主体不足的问题,

为适应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新型商业银行模式预留法律空间。

“长牙带刺”打击违法违规活动

重罚违规行为、剑指行业顽疾……聚焦影响金融稳定的“关键事”、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关键人”、破坏市场秩序的“关键行为”,金融监管部门充分展现出零容忍的态度。

2024年伊始,监管部门便开出多张大额罚单,释放出强监管、严监管的强烈信号,处罚内容涉及银行机构信贷业务、内控管理,保险机构编制虚假材料、虚列费用等。针对机构和个人实施双罚已成常态。

代表委员认为,要继续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体现金融监管“长牙带刺”的决心。在王俊寿看来,金融风险问题涉及多个层面。其中,股东、高管责任是“内环”。“这是最核心的,他们既是公司治理的‘牛鼻子’,更是风险防控的主心骨。解铃还须系铃人。但一些大股东将金融机构作为‘提款机’,一些高管专注于谋求个人利益,委托代理行为扭曲,这是造成很多金融风险的深层内因。”王俊寿说,防控风险要多管齐下综合施治。

如何保护投资者、促稳资本市场?不少代表、委员建议——

完善制度提高力度 让造假者付出更大代价

据新华社电《中国证券报》3月8日刊发文章《完善制度提高力度 让造假者付出更大代价》。文章称,“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对重点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重点严打”“瞪大眼睛,对问题机构、问题企业强化早期纠正”“全力把造假者挡在资本市场门外”……3月6日,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的发言,系统阐述“严监严管”思路,清晰释放了保护投资者、促稳资本市场的信号。

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也建议,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抓好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让造假者付出更大代价,有力巩固资本市场的信任基础,进一步坚定市场参与者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的信心。

抓好全链条各环节监管

代表委员认为,严把入口,畅通出口,狠抓日常,抓好全链条各环节监管,将在一定程度上扭转长期以来证券违法

成本过低的状态。

“应在严把IPO准入关,吸引真正高成长性、高科技企业上市,增强投资标的的可投性基础上,加强上市公司全过程监管。”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说。

据悉,围绕严把入口关,证监会在发行上市领域将把防范欺诈发行和财务造假风险作为监管重点,综合运用审核问询、现场督导、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全力把造假者挡在资本市场门外。

在畅通出口方面,为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优胜劣汰功能,更好发挥市场供需平衡自我调节机制,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说,应引导地方政府、企业主体及社会公众全面理解企业退市行为。

加强上市后监管同样重要。全国政协委员、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一级巡视员罗卫表示,将始终保持“严”的行政执法主基调,用足用好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授权,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多措并举提升执法效能,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严打重大违法行为

只有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足够强度的打击力度,资本市场环境才能进一步优化。代表委员们认为,要持续提升处罚力度,相对违法所得,不能只是“罚酒三杯”,要通过典型案例提升对市场的震慑力。

“将继续强化证监会监管执法工作,不断提升执法效能,特别是加大对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为后续的民事赔偿、刑事追责提供良好基础。”罗卫说,一以贯之保持对交易类违法行为高压打击态势,坚决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不少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代表委员表示,除了让违规者付出“有痛感”的代价,还应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对问题机构、问题企业强化早期纠正,对各类风险及早处置,护航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河南证监局局长牛雪峰表示,为及时查处违规问题,增强监管执法有效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议建立上市公司异常经营线索发现机制。

从制度上保障良法善治

执法效能的提升离不开资本市场法治进步。代表委员表示,应从制度上保障资本市场良法善治,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全国人大代表、深交所理事长沙雁建议,完善对财务造假相关主体立体化追责,将欺诈发行证券罪由刑法的“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移至“金融诈骗罪”,并提高欺诈发行证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期,提升至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使刑罚设置与社会危害程度相匹配,与实践发展相适应。完善对第三方配合造假行为的刑事追诉标准,并强化财务造假相关方的民事赔偿责任。